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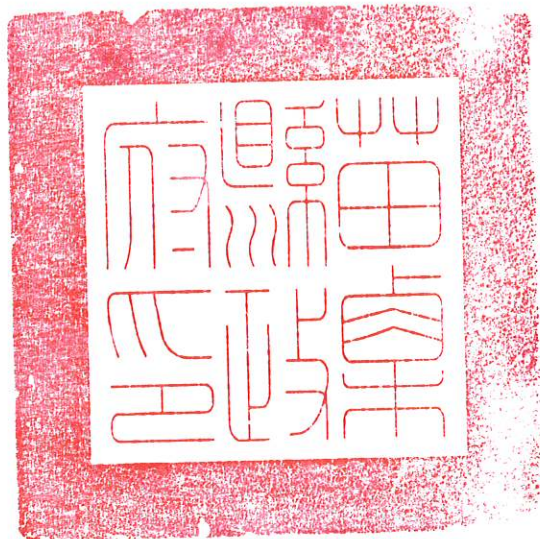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93813A號

附件：休息碼頭管制範圍 1件



主旨：公告「因公務需要本縣龍鳳漁港北堤及休息碼頭進行管制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龍鳳漁港休息碼頭自113年5月6日零時起至113年5月7日24時止，除公務船舶外禁止停泊(休息碼頭管制範圍如圖示)。
- 二、龍鳳漁港北堤管制時程為113年5月7日全天，非經許可禁止進入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龍鳳漁港北堤休息碼頭管制範圍圖

